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的决定》解读

日前，交通运输部公布了《关于修改〈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3号），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为便于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现解读如下：

一、修改的必要性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海安法》）明确了海上交通事故的等级划分，并授权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海上交通事故等级划分的直接经济损失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需要相应修改《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5号，以下简称《办法》）。同时，结合统计工作实践需要，有必要对《办法》规定的事故统计相关制度进行适当调整优化，以便更加科学、准确地开展事故统计。

二、修改的主要内容及考虑

（一）进一步明确事故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等级划分的上位法《海安法》《防治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194

